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师研字[2014]10号

北京师范大学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是衡量一所大学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为不断提高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对入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给予表彰，对其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一、 评选范围与指标

评选范围仅限于上一自然年度授予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包括港澳台生和国际留学生。评选指标每年50篇。入选作者及指导教师名单将在研究生院网上公布，并发文表彰。同时，学校一次性奖励入选论文的指导教师2万元人民币。入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将在研究生院网上予以公布，并将作为学校外推参加全国或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候选论文。

二、 申报条件

1.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应能突出原始创新，反映出作者在本学科从事前沿基础研究的能力，或能突出服务需求，反映出作者从国家、区域或行业重大需求中，提炼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科学问题并开展研究的能力。

2. 博士学位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较好的社会效益、应用前景。

3. 博士学位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术规范，内容不涉密。

4.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应全部在良好以上；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均全票通过。

5. 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博士学位后，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SCI 分区 TOP 区和 2 区论文、社科处人文社科期刊 A 类和 B 类）上发表过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反映学位论文水平的学术论文（要求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署各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6. 作者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尚未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7. 各一级学科学位分会推荐参评的学位论文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度授予博士学位人数的 10%。

8. 用中文以外文字撰写的学位论文，需提供不少于 5000 字的详细中文摘要。

三、评选办法

1. 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学位论文作者或指导教师经所在培养单位向相关学位分会自荐或推荐。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报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明确提出推荐理由。

3. 各分会推荐参评学位论文时，应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力度，确保推荐学位论文的质量。

4. 研究生院根据申报情况，召开校内专家会议进行审议，确定评选结果，并在研究生院网上公示。

5. 公示期结束后，确定最终入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6. 公示期间发现有异议的，由相关学位分会进行仲裁。

7. 当选论文一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即公布取消资格，同时取消导师的奖励。

四、附则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位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每年的具体评选办法和时间见通知。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4 年 12 月 19 日